

证券代码：871389

证券简称：哈工大业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哈工大业

NEEQ : 871389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企业名称：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64420064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p>
<p>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企业名称：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2016482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p>
<p>“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高速公路智能监控预警与应急调度系统”、“基于双网口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的多功能防逃费系统”项目，2016年度分别获得政府资助。</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758 1276 965 1478"> <p>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p> <p>深科社创新字〔2016〕783号</p> <p>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p> <p>各区局、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决定下达2016年度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二、项目数量：100个。 三、项目经费：10000万元。 四、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公示等方式进行。 五、项目公示：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公示。 六、项目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并接受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验收：项目执行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八、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咨询市科技创新委员会。</p> </div> <div data-bbox="1045 1276 1252 1478"> <p>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p> <p>深科社创新字〔2016〕783号</p> <p>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p> <p>各区局、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议，决定下达2016年度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科技计划资助项目。 二、项目数量：100个。 三、项目经费：10000万元。 四、项目评审：采取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公示等方式进行。 五、项目公示：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公示。 六、项目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并接受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验收：项目执行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八、其他事项：未尽事宜，请咨询市科技创新委员会。</p> </div> </div>
<p>“基于云架构的高速公路运营大数据多维分析平台”项目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办的2016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中成功晋级决赛并获得优胜奖。</p>	 <p>颁奖典礼</p> <p>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大数据应用分赛</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哈工大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有限	指	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哈工大交通	指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砭石激光	指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高清卡口	指	采用光电、计算机、图像处理、模式识别等技术, 对路段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图像的设备
二义性路径	指	入口到出口存在不止一条可达路径, 即存在二义性路径
激光车辆传感器	指	对快速移动物体的探测和快速移动物体对周边环境的探测触发的激光设备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数字增益控制	指	利用线性放大和压缩放大的组合调整输出信号。弱信号输入时, 增大输出幅度; 强信号输入时, 减小输出幅度
敏捷开发模式	指	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 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在敏捷开发中, 软件项目在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 各个子项目的成果都经过测试, 使具备可视、可集成和可运行使用的特征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治理风险	<p>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哈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汪国钢持有哈工大 74.746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p>
三、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p>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p>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78,378.7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0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0.8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执行每周的业务管理会议,细化到每个客户和业务员,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p>

	的可能。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9.7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 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年底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p>
六、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p>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its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哈工大
证券代码	871389
法定代表人	汪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玉琼、黄沁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少云
电话	0755-89998488
传真	0755-89997588
电子邮箱	Heshaoyun@hitsys.cn
公司网址	http://www.hitsys.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区)四楼,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24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 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6,588,915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汪国钢
实际控制人	汪国钢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0779439X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080779439X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79439X	否

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0779439X 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028,102.80	16,075,713.63	43.25%
毛利率	53.12%	58.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428.81	3,048,002.89	-1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3,017.54	3,048,640.39	-1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44%	74.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19%	74.55%	-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2	-42.1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616,739.16	14,782,777.15	66.52%
负债总计	11,588,918.20	9,169,385.00	2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7,820.96	5,613,392.15	132.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8	1.87	5.88%
资产负债率	47.08%	62.03%	-
流动比率	2.04	1.53	-
利息保障倍数	670.03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0.47	1,525,536.3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2.97	-
存货周转率	3.42	2.6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6.52%	142.9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3.25%	164.39%	-
净利润增长率	-16.19%	1,024.0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588,915	6,588,915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	---	---

注释：上年年末股本为股改时股本数。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3.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353.40
所得税影响数	-2,94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11.2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	-	-	-	-	-
管理费用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如下：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智能交通行业，主营业务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已成熟销售的系统集成产品为多种智能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的组合，公司进行现场勘察、设计、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调试运行，并为客户配备自行研发的软件平台，帮助客户实现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公司拥有 2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专利权，为客户提供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道路运营安全管理系统、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与分析系统等多种集成解决方案。公司以华南为核心、业务覆盖全国六大区域，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了包括高速公路机电集成公司、公路桥梁建设运营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声誉。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具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616,739.16 元，较 2015 年末 14,782,777.15 元增长 66.5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7,820.96 元，较 2015 年期末 5,613,392.15 元增长 132.08%；每股净资产 1.98 元，较 2015 年期末 1.87 元增长 5.8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28,102.80 元，较上年同期 16,075,713.63 元上升了 6,952,389.17 元，上升了 43.25%；实现净利润 2,554,428.81 元，较上年同期 3,048,002.89 元下降了 493,574.08 元，下降了 16.19%。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2,397,246.33 元，较上年同期 3,911,905.06 元下降 38.72%，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19%所致。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028,102.80	43.25%	-	16,075,713.63	164.39%	-
营业成本	10,795,978.63	63.53%	46.88%	6,601,954.97	119.76%	41.07%
毛利率	53.12%	-	-	58.93%	-	-
管理费用	6,076,079.67	165.19%	26.39%	2,291,198.78	41.15%	14.25%
销售费用	3,095,316.89	11.12%	13.44%	2,785,508.81	77.59%	17.33%
财务费用	8,843.75	281.41%	0.04%	2,318.67	-43.57%	0.01%
营业利润	2,397,246.33	-38.72%	10.41%	3,911,905.06	1,104.19%	24.33%
营业外收入	474,923.35	565.27%	2.06%	71,388.00	-	0.44%
营业外支出	816.40	-3.95%	0.00%	850.00	-83.96%	-
净利润	2,554,428.81	-16.19%	11.09%	3,048,002.89	1,024.01%	18.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为 23,028,102.8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2,389.17 元，同比增长 43.25%，增长原因系：①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一般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商或者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低，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 2014、2015 年的发展后，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具有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广泛信任，收入规模不断增长；②2016 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销售团队人员，企业经过一年多的推广及成长，逐步由 2015 年的 109 个合同增加到 2016 年的 160 个，且公司逐步增加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将技术团队的优势逐步体现在合同中，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营业成本报告期为 10,795,978.6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94,023.66 元，同比增长 63.53%，公司营业成本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相关成本也相应增加，但在合理范围之内。

3、管理费用报告期为 6,076,079.6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4,880.89 元，同比增长 165.19%，增长原因系：①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而新增支付给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所的中介费用 1,088,303.71 元；②公司扩大研发团队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奖金等费用 1,291,372.72 元；③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970,000.00 元；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25.08 元，同比增长 281.41%，增长原因系：①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4,291.81 元；②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4,631.45 元；③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8.18 元。

5、营业利润报告期为 2,397,246.33 元，上年同期为 3,911,905.06 元，同比减少 1,514,658.73 元降低 38.7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加 6,952,389.17 元，同时营业成本增加 4,194,023.66 元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2,758,365.51 元；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公司挂牌所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而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了 3,784,880.89 元；③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03,435.71 元，公司为推广产品而参加展会及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发生的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96.22 元，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06,531.93 元。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3,535.35 元，同比增长 565.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而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较上年同期增加 378,365.55 元；

7、净利润报告期为 2,554,428.81 元，上年同期为 3,048,002.89 元，同比降低 16.19%，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支付中介费用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784,880.89 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利润下降；②由于公司业务增长销售人员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开展业务宣传活动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531.93 元，从而导致当报告期内利润下降；③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03,535.35 元，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利润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3,028,102.80	10,795,978.63	16,075,713.63	6,601,954.9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3,028,102.80	10,795,978.63	16,075,713.63	6,601,954.9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设备销售	21,092,634.16	91.60%	13,104,740.36	81.52%
工程施工	201,326.70	0.87%	935,252.38	5.82%
维护服务	1,046,641.94	4.55%	1,055,720.89	6.57%
技术开发	687,500.00	2.99%	980,000.00	6.10%
合计	23,028,102.80	100.00%	16,075,713.6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按类别分为设备销售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维护服务收入、技术开发收入，该四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报告期内，设备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6年设备销售收入21,092,634.16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1.60%，较去年同期增加7,987,893.80元，同比增长60.95%。维护服务收入为公司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6年维护服务收入为1,046,641.94元，上年同期为1,055,720.89元，维护服务收入保持稳定。工程服务收入为201,326.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3,925.68元，同比下降78.47%。公司中心集中在设备销售方面，工程施工与技术开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总计为23,028,102.8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952,389.17元，同比增长43.25%。增长原因系：①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一般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商或者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前期由于缺乏成功案例，市场认可度较低，承接相关合同难度较高，经过2014年及2015年的发展后，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具有良好口碑，赢得了客户广泛信任，收入规模不断增长；②2016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经过一年多的推广及成长，逐步由2015年的109个合同增加到2016年的160个，且公司逐步增加软件著作权的数量，将技术团队的优势逐步体现在合同中，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0.47	1,525,5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60.02	-38,51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230.69	-

现金流量分析：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5,340.47元，报告期内净利润为2,554,428.81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5,536.36元，波动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归还关联方借款合计1,900,000.00元（其中归还关联方汪岚借款1,000,000.00元，归还关联方钟信和借款400,000.00元，归还关联方汪国钢借款500,000.00元）；②公司扩大规模，增加人员壮大研发团队而增加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费用1,291,372.72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365,260.02元，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14.05元，均为净流出。近两年，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来看，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而发生，主要购置的固定资产有四台汽车205,770.08元及电脑、服务器、研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125,067.76元，所有投资活动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实施。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为7,857,230.69元，上年同期未发生筹资业务。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8月份收到各股东的投资款金额为4,860,000.00元；②2016年12月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3,000,000.00元；③2016年7月我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借用临时贷款463,000.00元产生的借款利息2,769.31元，2016年8月份已

归还建行贷款 463,000.00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394.01	14.41%	否
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75,897.44	9.88%	否
3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1,538.46	7.69%	否
4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179.49	5.00%	否
5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1,094,017.09	4.75%	否
合计		9,612,026.49	41.7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831,025.57	42.56%	否
2	合肥路之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9,358.98	15.63%	否
3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636,837.61	8.97%	是
4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2,821.88	8.61%	否
5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66,923.08	4.01%	否
合计		5,306,967.13	79.78%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559,876.42	1,104,363.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6%	6.8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公司 2015 年研发投入为 1,104,363.70 元，占营业收入的 6.87%，2016 年研发投入为 3,559,876.42 元，占营业收入的 15.46%。研发费用呈历年增长趋势，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扩大了研发团队的建设，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性、核心层的技术保障，从根本上确保了本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立足于自主创新，把知识产权作为公司重要的经营战略给予高度重视，2016 年已申请专利 1 项，已获得国家专利 1 项；获得软件登记著作权 25 项；商标证书 1 项。由于有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开发了既满足市场需要，又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应用产品，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的产品得到了专利法的有效保护，从中也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效益。

公司参照 IBM、华为的研发思想建立自身完善的软硬件产品研发体系，组建了强大的集成组合管理团队（IPMT）。通过 IPD 流程控制，严格控制研发进度。同时采用敏捷开发模式，完全从用户视角出发，构

建了一套先进高效的集成产品研发体系，并遵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标准和指南（PMBOK）的要求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高质量交付。

2016 年公司在研项目 9 个，其中已完成项目 4 个，大部分已完成新产品的转化。新产品开发的技术基础来自于的研发项目以及原有产品的技术积累。新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对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另一部分是在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基础上面向新的应用领域和要求进行的全新产品开发。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21,147.78	249.43%	24.05%	1,694,517.58	716.65%	11.46%	109.86%
应收账款	14,173,971.42	79.73%	57.58%	7,886,159.96	167.63%	53.35%	7.93%
存货	2,835,257.35	-18.56%	11.52%	3,481,537.66	118.73%	23.55%	-51.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842,006.88	41.46%	3.42%	595,223.22	-8.47%	4.03%	-15.1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12.19%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4,616,739.16	66.52%	-	14,782,777.15	142.99%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报告期为 5,921,147.78 元，同比增长 249.4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 8 月份收到各股东的投资款金额为 4,860,000.00 元；②2016 年 12 月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3,000,000.00 元；③收入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192,898.83 元；

2、应收账款报告期余额为 14,173,971.42 元，上年同期余额为 7,886,159.96 元，涨幅为 79.73%，增长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②应收账款包括了占合同金额 5%-10%的质保金，质保期一般是 2-3 年，质保期结束时才能收回质保金，质保金的逐年累计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存货余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46,280.31 元，同比下降 18.56%，主要是因为上年度末某些项目已发出设备但尚未安装调试完工，于 2016 年初完工结转导致发出商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906.9 元，同时上年年末销售订单增加，为保证 2016 年初合同的正常履行而增加了存货库存；

4、固定资产净值报告期为 842,006.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783.66 元，同比增长 41.46%，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本期购置四辆汽车 205,770.08 元，购买电脑、服务器、研发测试用手机等办公设备 120,360.37 元，购置其它电子设备 39,129.57 元，本期合计新增固定资产 365,260.02 元。本期固定资产折旧额 118,476.36 元，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246,783.46 元。

5、资产总计报告期为 24,616,739.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33,962.01 元，同比增加 66.52%，主要是公司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资产类科目“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同时，2016 年 12 月份向金融机构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 行业概况

我国的公路智能交通系统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领域，行业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高速公路方面，智能交通的兴起源于高速公路收费解决方案的需求，在基建投资和相关技术的推动下逐渐发展成熟。城市交通方面，北京实施了“科技奥运”智能交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广州、中山、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济南、青岛、杭州等作为智能交通系统示范城市也各自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京津冀，长三角地区正逐步展开跨省区的收费系统的建设。

智能交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广泛应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智能交通在美国的应用率达到80%以上，2010年市场规模达到5000亿美元。日本1998-2015年的市场规模累计达5250亿美元。欧洲智能交通在2010年产生了1000亿欧元左右的经济效益。相比于国外智能化和动态化的交通系统，中国智能交通服务手段和内容单一、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不高、地区分割和行业分割普遍，整体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而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的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交通出行量大幅上升，使得巨大的行车需要与有限的交通基础设施之间的冲突进一步加剧，必将催生出庞大的智能交通产品市场。

2. 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大力开展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达到16,513亿元，同比增长6.8%。2015年全国公路总里程达457.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2.35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达47.7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46.56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7.6%。新增公路建设与公路养护为公路智能交通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基础环境。数据来源：《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交通运输部。

2016年8月5日，发改委、交通部印发的《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开展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在高速公路和中心城市开展新一代交通控制网示范应用，实现交通运输网络化、智能化控制，提高运行效率和交通运输安全水平。推进智慧公路示范应用，实现路网管理、车路协同和出行信息服务的智能化。并提出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牵头，各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示范工程，在公交智能控制、营运车辆智能协同、安全辅助驾驶等领域开展示范工程，应用高精度定位、先进传感、移动互联、智能控制等技术，提升交通调度指挥、运输组织、运营管理、安全应急车路协同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数据，2011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252.8亿元，比2010年201.9亿元增长了25.21%，2012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IT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25.59%，规模达到了317.5亿元。2013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412.7亿元，增长率则高达29.98%，2014进一步增长至557.10亿元，增长率进一步提高到34.99%。另据智能交通世界网的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城市智能交通和高速公路机电市场的全年千万项目统计规模为182.5亿元，其中交通管控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84.24亿元，智慧交通、智能运输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20.33亿元，高速公路机电市场千万项目规模为75.8亿元。另外平安城市千万项目规模为56.6亿元。预计到2020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智能交通产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轨道。数据来源：《2015-2020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3.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路智能交通行业上游为摄像机、芯片、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等基础硬件供应商，以及软件开发平台、算法供应商等基础软件供应商。行业上游企业竞争相对充分，议价能力较低。行业的中游包括硬件制造与装配商、应用软件开发商、各种系统方案设计与设备集成商、施工建设商、运维及咨询等服务提供商等。行业的下游终端用户相对单一，主要为各省市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

4.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技术变革。公路智能交通产品涉及硬件配套产品和软件系统平台，硬件配套产品通常采用选取或定制相关零部件进行组装生产。软件产品部分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力量储备、市场应对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趋势，持续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推出新产品，增强研发实力，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

市场竞争加剧。公路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逐渐趋于成熟，行业竞争企业越来越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我国的交通信息化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业内企业规模和实力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区域特征明显。随着国家“互联网+交通”政策的持续推进，我国的交通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速度将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将更加严格，行业竞争也会更为激烈，行业成熟度也将越来越高，业内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可能受到影响。

人力资源风险。公路智能交通行业涉及硬件产品集成和软件系统开发，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和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人才价值不断上升，导致公司在留住现有员工及招募新的人才时将付出更高成本。一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流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完善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完善的公路智能交通产品体系，包括激光二义性路径识别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交通流量采集仪系统、收费车道防逃费车牌识别系统等系列产品集群，涵盖了智能交通行业多方面的需求，能够紧贴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增大客户覆盖面，并有利于提高客户的黏性。

基于公司强大的研发力量、定制化生产能力和严格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体系上能快速、高效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且持续保持产品性能、质量的领先地位。依托自主创新能力、独立的设计以及软件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满足智能交通个性化要求高、应用环境复杂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普通产品大幅提高。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积累，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技术储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一直专注于信息技术领域的研究，在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充分把握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和业务特点。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取得相关专利 2 项。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技术和研发优势为公司业绩提升和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

（3）行业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是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SCSS）副会长单位，参与相关课题研讨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了《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编制工作。有利的行业地位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促进公司业务的开拓。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得到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智能交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和管理经验。面对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大，团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公司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高层管理人

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品牌知名度扩大。

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无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多和汽车保有量的井喷式增长，城市拥堵、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问题越来越严重，对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的高效运营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高速公路系统和城市交通系统都是非常复杂的交通运营系统，需要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车辆、交通管理系统等各方面协调工作才能正常运行。在这一背景下，智能交通系统整合先进的信息、通信、控制、感应及电脑技术，有效协调人员、交通工具及道路/轨道等交通系统参与方，并以其准时、高效、安全且节能等特点而成为有效解决各类交通问题的理想选择。

智能交通是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面向交通运输的服务系统。它的突出特点是以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交换、分析、利用为主线，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多样性的服务。智能交通系统（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是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它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ITS 可以有效地利用现有交通设施、减少交通负荷和环境污染、保证交通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因而，日益受到各国的重视。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哈工大业迎来规模化应用的机遇期，同时为适应这些新的变化，已做好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顺势因势而变，通过不断的创新与拼搏使企业图生存、谋发展，开辟新的天地，朝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平台的趋势进阶。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创新为核心，品质为基础，市场为导向，依托自身的产品及研发优势为基础，有效整合行业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将哈工大业快速打造成为互联网+交通管理的综合运营商。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时期，市场的持续膨胀将为企业带来快速发展的良机。用户的需求将更加向规范化、专业化、行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加之行业应用与政府职能部门监管的需要，逐步延伸向智慧社区、智慧城市、智慧国家方向发展。

巨大的市场与商机更多机会属于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强大的软硬件实力兼顾的企业。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和专业，必然会进一步加大行业的洗牌，不具备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进一步被洗出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身的产品及研发优势为基础，有效整合行业细分领域产品与技术，成为需求引领、方案订制的综合性、专业性的系统服务运营商。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除了保持原有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客户提供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及交通大数据分析等软硬件结合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以外，还将加大自身研发力量与行业应用产品及技术的整合力度，作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商，致力

于推动基于智能硬件、交通大数据和互联网+的交通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的综合服务，以信息系统集成为基础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感知、流程规范、安全高效、成本优化的经营管理目标。

公司发展重心计划从现有的行业管理平台逐步向智能交通行业信息大数据的阶段发展，并以软件的定制开发和客户应用与管理作为需求重点。哈工大业将应需而变，抢占定制化高地，提供更加个性化、集成化的产品和方案，成为智能化建设的中坚力量，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与实施的标杆企业。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基于战略定位与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2017年将继续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及行业应用产品与技术的整合，因此可能存在两大不确定因素：

第一方面公司自身研发进度、功能、品质与研发立项要求能否如期达成一致成果。

第二方面行业应用产品与技术部分采用外购与并购完成，在系统集成方面能否快速融合成为性能稳定、功能强大、实用、用户满意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履行通知程序、会议记载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董事会、监事也未形成书面记录或工作报告。此外，哈工有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使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与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特定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汪国钢持有哈工大业 74.74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若汪国钢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3、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两省，主要是公司与以上地区客户建立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及服务在广东、广西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和品牌信誉度。尽管广东、广西的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迅速，设施配备较为齐全，但如果该地区市场挖掘持续深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空间减小、竞争加剧的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市场，目前以华南为核心，将在继续深耕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拓展华东、西南等区域市场，通过直访、投标等渠道开拓包括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运营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各级交通运营管理政府部门在内的各地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各区域市场。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978,378.7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5.0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60.8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收款，执行每周的业务管理会议，细化到每个客户和业务员，加强催收力度，以降低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9.78%，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摄像机、镜头、防护罩、防眩闪光灯、LED 灯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选择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如果这些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积极开发其他供应商，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避供应商过度集中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如摄像机将从两家供应商拓展到年底五家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在产品与服务质量上均位于行业前茅。

6、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具有升级换代快、生命周期短、新技术影响迅速的特点，该行业不断融合最新的信息技术，并伴随物联网技术和云计算的发展而发生着较大的技术革新。虽然公司目前开发的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可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的情况下，公司如果不能跟上新技术的发展变化将面临技术落后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迎合交通行业向大数据和“互联网+”转型的契机，将逐步向该方向靠拢。公司结合前期路段级项目上积累的经验，在拥有硬件市场布局，并提升软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利用“互联网+”技术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发展为路网级平台，并更好覆盖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最终实现服务公众出行的目标。为实现该战略要求，公司着力打造一支具备行业高能力的团队和规范的研发体系，制定明确的新型软件平台的研发计划，着力应对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00,000.000	1,209,659.49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200,000.00	1,209,659.49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汪国钢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0.00	是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319,743.59	否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	200,000.00	否
总计	-	3,519,743.59	-

注：公司与哈工大交通、砒石激光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股改挂牌前发生的，当时公司未履行决策程序。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1、必要性：**

控股股东汪国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主要用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因公司目前无自有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贷款，所以股东汪国钢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且该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维护服务，主要是一方面鉴于哈工大在中山有自己的分公司、人员，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在 2014 年哈工大交通仍为哈工大的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哈工大交通转让其持有的哈工大的所有股权，不再是哈工大的控股股东)，哈工大交通将在中山地区所承接的电子警察、卡口项目维护服务交予哈工大负责提供，其本身不再从事该业务，所以公司选择向哈工大交通销售存在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砒石激光测控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该笔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必要性，但未来不再发生。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3、关于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出具了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承诺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相关组织机构与个人的一切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关于历史上未取得相应资质而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经营行为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哈工大因历史上未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哈工大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及补办相关资质的费用等。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历史上未取得相应资质而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的经营行为而产生的处罚。

5、关于针对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可能存在的关于字号、企业名称权、商标权的相关问题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等发生诉讼、仲裁或

其他法律纠纷，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相应赔偿及变更商标、字号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同时将监督公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不对外进行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不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名义作宣传及其他将引起普通社会公众产生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的商业活动。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科技大学无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关系；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0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88,915	100.00%	-	6,588,915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25,000	74.75%	-	4,925,000	74.75%
	董事、监事、高管	827,780	12.56%	-	827,780	12.5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588,915	-	0	6,588,91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注：期初股份数量为公司股改时的股份数。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汪国钢	4,925,000	-	4,925,000	74.74%	4,925,000	0
2	唐晓芳	277,782	-	277,782	4.22%	277,782	0
3	吕务骈	222,224	-	222,224	3.37%	222,224	0
4	汪岚	166,667	-	166,667	2.53%	166,667	0
5	黄杰	122,225	-	122,225	1.86%	122,225	0
6	李军	111,109	-	111,109	1.69%	111,109	0
7	甘霖	111,109	-	111,109	1.69%	111,109	0
8	赵文斌	100,000	-	100,000	1.52%	100,000	0
9	蒋伟	75,000	-	75,000	1.14%	75,000	0
10	何少云	66,667	-	66,667	1.01%	66,667	0
合计		6,177,783	0	6,177,783	93.77%	6,177,783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汪国钢（弟）与第四名股东汪岚（姐）为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汪国钢持有公司 4,92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7468%，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国钢，男，1963 年 9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5 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蛇口万兴印染厂，任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6.09%	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止	否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463,000.00	6.53%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止	否
合计	-	3,463,000.00	-	-	-

违约情况：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男	33	大专	自2016-11-3至2019-11-2	是
吕务骈	董事	男	36	本科	自2016-11-3至2019-11-2	是
何少云	董事会秘书/董事	女	37	大专	自2016-11-3至2019-11-2	是

黄杰	董事	男	32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汪国钢	董事长/董事	男	54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甘霖	监事	男	35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孙娇娇	监事	女	25	大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李军	监事	男	41	本科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汪岚	总经理/董事	女	57	中专	自 2016-11-3 至 2019-11-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汪国钢先生与总经理汪岚女士是姐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汪国钢	董事长/董事	4,925,000	-	4,925,000	74.74%	4,925,000
吕务骈	董事	222,224	-	222,224	3.37%	222,224
汪岚	总经理/董事	166,667	-	166,667	2.53%	166,667
黄杰	董事	122,225	-	122,225	1.86%	122,225
李军	监事	111,109	-	111,109	1.69%	111,109
甘霖	监事	111,109	-	111,109	1.69%	111,109
何少云	董事会秘书/董事	66,667	-	66,667	1.01%	66,667
李春林	财务负责人	27,779	-	27,779	0.42%	27,779
合计	-	5,752,780	0	5,752,780	87.31%	5,752,780

注：期初股份数量为公司股改时的股份数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汪岚	董事长	新任	总经理/董事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汪国钢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董事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吕务骈	-	新任	董事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黄杰	-	新任	董事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何少云	-	新任	董事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李春林	-	新任	财务总监	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一、董事长汪国钢**

汪国钢，男，1963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东华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衡阳纺织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就职于深圳蛇口万兴印染厂，任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德利财经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总经理汪岚

汪岚，女，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冷水江市冶金矿山技校，中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3年8月就职于湖南省锡矿山矿务局，任学徒工；1983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冷水江市金竹山电厂，任机械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州珠江电厂，任机械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家待业；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董事吕务骈

吕务骈，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工程技术部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四、董事何少云

何少云，女，198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在职）。2002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黄杰

黄杰，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软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六、财务总监李春林

李春林，财务负责人，男，198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兴代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任应付、费用会计；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立宜服装（深圳）有限公司，任货品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蕙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税务会计；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腾讯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核算；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昱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待业；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生产人员	5	5
销售人员	8	12
技术人员	22	28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45	55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2	15
专科	17	22
专科以下	15	17
员工总计	45	55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较期初增加 10 个，公司根据战略需要，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优秀人才，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日常工作中，公司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新员工加入公司后，公司均给予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

2、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绩效薪金，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员工能力不同，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大病补充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为了更好的给予员工保障，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团队活动、节日慰问等福利政策。

3、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发展状况及部门需求，利用内外部培训资源开展多次培训，包括生产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规章制度培训，以及定期的工作技能、工作流程培训等，使公司员工能够掌握更多专业技能，高效承担工作职责。

4、离退休职工情况：公司团队趋于年轻化，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344,449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三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吕务骈，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沃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项目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工程技术部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黄杰，男，198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软资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杰为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2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中软国际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邓昭，核心技术人员，男，1990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重庆博欧科技有限公司，任深圳分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2016年11月至今，现任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组长。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以及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8月11日，哈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88,915.0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元变更为6,588,915.00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哈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汪国钢公司董事长；《关于聘任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汪岚为公司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聘任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李春林为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决定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聘任何少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2、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	1	1、2016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2016年11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

	<p>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2、2016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等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的重要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的审议。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同时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顺畅的沟通渠道。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研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不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的领导关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恰当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体系涵盖了销售、技术、售后、财务、人力资源、行政等各业务及管理环节。从公司经营过程和成果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和管理的特点，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产品研发、项目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内部运营与管理提供保证。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准审字[2017]14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玉琼、黄沁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7]1478 号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哈工大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工大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工大业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玉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沁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21,147.78	1,694,517.5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二)	14,173,971.42	7,886,159.96
预付款项	五(三)	168,280.97	550,020.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70,777.40	399,23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五)	2,835,257.35	3,481,53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862.27
流动资产合计		23,669,434.92	14,074,32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七)	842,006.88	595,223.2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八)	4,746.44	6,421.64
开发支出	五(九)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00,550.92	106,80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304.24	708,447.94
资产总计		24,616,739.16	14,782,77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3,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2,566,782.75	2,631,159.51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619,559.33	1,758,98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730,412.11	804,808.49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436,289.51	1,999,053.10
应付利息	五(十六)	1,522.50	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34,352.00	1,975,377.2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88,918.20	9,169,38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588,918.20	9,169,38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6,588,915.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十九)	5,805,405.3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63,350.06	261,339.2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570,150.58	2,352,05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7,820.96	5,613,39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7,820.96	5,613,39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16,739.16	14,782,777.15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028,102.80	16,075,713.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23,028,102.80	16,075,713.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630,856.47	12,163,808.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10,795,978.63	6,601,954.9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277,442.47	204,829.2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3,095,316.89	2,785,508.8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6,076,079.67	2,291,198.78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8,843.75	2,318.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377,195.06	277,99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7,246.33	3,911,905.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474,923.35	71,3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九)	816.40	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1,353.28	3,982,443.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	316,924.47	934,44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4,428.81	3,048,002.8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4,428.81	3,048,002.8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4,428.81	3,048,0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2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931.28	14,612,03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753.55	71,3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1,967,691.01	1,784,4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2,375.84	16,467,8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80,093.32	7,252,95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864.35	3,405,98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9,043.49	624,19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一)	8,115,715.15	3,659,2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7,716.31	14,942,3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0.47	1,525,53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260.02	38,51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60.02	38,51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60.02	-38,51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3,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3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769.3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230.6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6,630.20	1,487,02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517.58	207,4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147.78	1,694,517.58

法定代表人：汪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261,339.22	-	-2,352,052.93	-	5,613,39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261,339.22	-	-2,352,052.93	-	5,613,39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88,915.00	-	-	-	5,805,405.32	-	-	-197,989.16	-	-1,781,902.35	-	7,414,428.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54,428.81	-	2,554,428.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88,915.00	-	-	-	1,271,085.00	-	-	-	-	-	-	4,8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88,915.00	-	-	-	1,271,085.00	-	-	-	-	-	-	4,8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63,350.06	-	-63,350.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3,350.06	-	-63,350.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534,320.32	-	-	-	-261,339.22	-	-4,272,981.1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534,320.32	-	-	-	-261,339.22	-	-4,272,981.10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588,915.00	-	-	-	5,805,405.32	-	-	-	63,350.06	-	570,150.58	-	-	13,027,820.9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434,610.74		2,565,38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										-434,610.74		2,565,38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6,663.67		3,048,00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8,002.89		3,048,00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339.22		-261,339.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261,339.22	-	-2,352,052.93	-	-	5,613,392.15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79439X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89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岚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大学城创业园（B 区）四楼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永久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由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大业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蒋伟两位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09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第一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80.00	60.00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蒋伟	200.00	1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将出资额300.0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汪国钢。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汪国钢	300.00	180.00	60.00	货币出资
蒋伟	200.00	12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蒋伟将出资额1,925,000.00元(1,125,000.00元的实缴出资和800,000.00元的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汪国钢，同意由汪国钢补足未实缴的2,0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

2016年6月30日，蒋伟与汪国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蒋伟将所持公司38.5%股权共1,925,000.00元出资(1,125,000.00元的实缴出资和800,000.00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汪国钢。

4、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2016年7月8日，汪国钢缴入公司200.00万元投资款，缴付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增加200.00万元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53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	492.50	98.50	货币出资
蒋伟	7.50	7.50	1.5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至658.8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8.891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

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投入资本 286.00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 158.8915 万元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实收资本增加 158.8915 万元业经深圳税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税博验字[2016]49 号验资报告。

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74.7468	货币出资
蒋伟	75,000.00	75,000.00	1.1383	货币出资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4.2159	货币出资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3.3727	货币出资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2.5295	货币出资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1.8550	货币出资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货币出资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货币出资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1.5177	货币出资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1.0118	货币出资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0.8432	货币出资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0.4216	货币出资
马超	22,225.00	22,225.00	0.3373	货币出资
徐丰	16,670.00	16,670.00	0.2530	货币出资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0.2530	货币出资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0.2530	货币出资
段欢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0.1686	货币出资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

议通过，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6]2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2,394,320.32 元为基准，按 1.88108669181497:1 比例折合成股本 6,588,91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人民币 6,588,915.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805,4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6,588,915.00 元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187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汪国钢	4,925,000.00	4,925,000.00	74.7468	净资产折股
蒋伟	75,000.00	75,000.00	1.1383	净资产折股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4.2159	净资产折股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3.3727	净资产折股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2.5295	净资产折股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1.8550	净资产折股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净资产折股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1.6863	净资产折股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1.5177	净资产折股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1.0118	净资产折股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0.8432	净资产折股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0.4216	净资产折股
马超	22,225.00	22,225.00	0.3373	净资产折股
徐丰	16,670.00	16,670.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0.2530	净资产折股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段欢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0.16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88,915.00	6,588,915.00	100.00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机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数字城管、视频监控、智慧医疗、智能建筑、新能源系统项目的架构设计、产品开发与销售；工程施工及系统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设计、开发与销售；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余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

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单笔应收款项大于 2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及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划分组合，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 1：关联方组合。由于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3：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无回收风险的员工借支备用金以及支付的保证金等不存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期末金额不重大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期后已回款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移动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10	0.00	10.00
其他	5	0.0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期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具体确认原则：

设备销售收入：销售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调试完成签收单》确认收入，销售不需要现场调试的设备，在收到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签收回执》确认为收入。

维护服务收入：按合同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提供的分期结算阶段，经客户确认的《养护/机电工程实施情况记录签收表》可确认为当月销售收入。

工程施工收入：工程完工后经客户竣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开发产品已经

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余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余额相对于原已确认余额之间的差额。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的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的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394.8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394.8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减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之差额缴纳	0.00、3.00%、6.00%、17.00%	0.00、6.00%、17.00%
营业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5.00%、3.00%	5.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25.0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3 106 号）规定，本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

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64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3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可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036.65	31,154.29
银行存款	5,915,111.13	1,663,363.29
合计	5,921,147.78	1,694,517.58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组合 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978,378.79	100.00	804,407.37	5.37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8,308,372.27	100.00	422,212.31	5.08
组合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8,308,372.27	100.00	422,212.31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08,372.27	100.00	422,212.31	5.08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3,868,610.21	693,430.51	8,172,498.42	408,624.92
1-2年(含2年)	1,109,768.58	110,976.86	135,873.85	13,587.39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978,378.79	804,407.37	8,308,372.27	422,212.31

2、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核销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22,212.31	382,195.06		804,407.37
------	------------	------------	--	------------

4、本报告年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350.00	1 年以内	13.74	货款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851.00	1 年以内	10.36	货款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760.81	1 年以内,1-2 年	7.26	货款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560.00	1 年以内	7.03	货款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76,000.00	1 年以内	6.52	货款
合计		6,725,521.81		44.91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280.97		550,020.64	
合计	168,280.97		550,020.64	

2、本报告年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年末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普日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5.77	24.42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北京金石华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77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宏志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7.83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2.00	14.68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深圳市陶氏工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3.97	9.22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151,311.74	89.92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组合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570,777.40	100.00		
组合小计	570,777.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777.40	100.00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100,000.00	24.74	5,000.00	5.00
组合3、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无风险组合	304,231.10	75.26		
组合小计	404,231.10	100.00	5,000.00	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4,231.10	100.00	5,000.00	1.24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5,000.0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5,000.00

3、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核销的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000.00		5,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用金	94,041.30	87,250.00
单位往来		1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76,736.10	216,981.10
合计	570,777.40	404,231.10

5、本报告年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19.62	保证金
东莞市路申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7.52	保证金
深圳硅谷大学城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76.00	2-3年	17.31	房租押金
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30,810.40	1年以内	5.40	代垫款
中山市财政局坦洲分局	非关联方	22,460.10	1年以内	3.94	保证金
合计		364,046.50		63.79	

(五) 存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原材料	970,811.95		970,811.95	1,350,185.36		1,350,185.36
发出商品	1,864,445.40		1,864,445.40	2,131,352.30		2,131,352.30
合计	2,835,257.35		2,835,257.35	3,481,537.66		3,481,537.66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开发票会计未确认收入的 增值税销项税额		62,862.27
合计		62,862.27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522.22	532,046.16	136,275.41	69,958.37	757,802.16
2.本年增加金额		205,770.08	148,252.93	11,237.01	365,260.02
(1) 外购		205,770.08	148,252.93	11,237.01	365,260.02
(2) 存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9,522.22	737,816.24	284,528.34	81,195.38	1,123,062.1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45.32	94,844.82	41,704.98	18,483.82	162,578.94
2.本年增加金额	3,904.44	62,758.73	40,668.08	11,145.11	118,476.36
(1) 计提	3,904.44	62,758.73	40,668.08	11,145.11	118,476.36
(2)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11,449.76	157,603.55	82,373.06	29,628.93	281,055.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072.46	580,212.69	202,155.28	51,566.45	842,006.88
2.年初账面价值	11,976.90	437,201.34	94,570.43	51,474.55	595,223.22

注：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无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 2、年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事项。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376.07	8,376.0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8,376.07	8,376.0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54.43	1,954.43
2、本年增加金额		1,675.20	1,675.20
(1) 计提		1,675.20	1,675.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3,629.63	3,629.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46.44	4,746.44
2、年初账面价值		6,421.64	6,421.64

(九)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计入当年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本化支出					
费用化支出		3,559,876.42	3,559,876.42		
RD13: 交通图像数据挖掘系统		92,534.05	92,534.05		
RD17: 哈工大业道路危险品运输车监控管		180,934.73	180,934.7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计入当年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理平台					
RD18: 高精度动态治超系统		1,222,692.44	1,222,692.44		
RD19: 基于双网口高清一体化智能摄像机的多功能防逃费系统		648,975.01	648,975.01		
RD20: 道路运营安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122,517.03	122,517.03		
RD21: 交通大数据分析系统		302,118.32	302,118.32		
RD22: 一体化智能高清双车牌识别仪(含港澳车牌)		407,943.15	407,943.15		
RD23: 高速公路路产养护管理系统		349,167.08	349,167.08		
RD24: ITS-53 激光车型识别系统		232,994.61	232,994.61		
合计		3,559,876.42	3,559,876.4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550.92	804,407.37	106,803.08	427,212.31
可弥补亏损				
合计	100,550.92	804,407.37	106,803.08	427,212.31

注：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3,000,000.00	

注：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条件：以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名下新天国际名苑 A 栋 A2 单元 1601 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此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汪国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60,244.29	99.75	2,625,159.51	99.77
1-2 年 (含 2 年)	6,538.46	0.25	6,000.00	0.23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66,782.75	100.00	2,631,159.51	100.00

2、本报告年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000.00	1 年以内	6.78	设备款
合计		174,000.00		6.78	

4、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920.00	1 年以内	40.36	设备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05.64	1 年以内	15.68	设备款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316.24	1 年以内	9.32	设备款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000.00	1 年以内	6.78	设备款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00.00	1 年以内	6.39	设备款
合计		2,015,641.88		78.53	

（十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9,559.33	100.00	1,758,986.67	100.00
合计	1,619,559.33	100.00	1,758,986.67	100.00

2、本报告年末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年末余额前五位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性质
广西百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66.33	1年以内	28.01	货款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500.00	1年以内	14.17	货款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50.00	1年以内	13.41	货款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16.00	1年以内	9.29	货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00.00	1年以内	9.04	货款
合计		1,197,332.33		73.92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4,808.49	5,852,277.41	4,926,673.79	1,730,41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819.41	227,819.41	
合计	804,808.49	6,080,096.82	5,154,493.20	1,730,412.11

1、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808.49	5,536,073.25	4,610,469.63	1,730,412.11
(2) 职工福利费		201,576.75	201,576.75	
(3) 社会保险费		51,220.71	51,22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359.37	37,359.37	
工伤保险费		4,869.01	4,869.01	
生育保险费		8,992.33	8,992.33	
(4) 住房公积金		63,406.70	63,406.70	
(5) 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804,808.49	5,852,277.41	4,926,673.79	1,730,412.1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571.39	218,571.39	
失业保险费		9,248.02	9,248.02	
合计		227,819.41	227,819.41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2,036.52	2,186,137.40	1,292,456.48	1,795,717.44
营业税	23,257.22	7,777.78	31,035.00	
企业所得税	941,640.40	310,672.31	851,975.85	400,336.86
个人所得税	10,849.57	176,294.82	164,665.97	22,478.42
车船税		1,467.40	1,467.40	
残疾人保障金		5,287.47	5,28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73.69	153,574.06	97,364.31	127,183.44
教育费附加	30,177.41	65,817.46	41,359.03	54,63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118.29	43,878.30	28,059.08	35,937.51
合计	1,999,053.10	2,950,907.00	2,513,670.59	2,436,289.51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2.50	
合计	1,522.5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352.00	100.00	575,377.23	29.13
1-2年(含2年)			1,400,000.00	70.87
2至3年(含3年)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4,352.00	100.00	1,975,377.23	100.00

2、本报告年末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年末无其他应付关联单位款项。

4、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4,352.00	
个人往来		12,000.00
单位往来		1,963,377.23
合计	234,352.00	1,975,377.23

5、其他应付款年末明细

明细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石家庄信立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52.00	1年以内	95.73	押金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27	样品押金
合计		234,352.00		100.00	

(十八)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蒋伟	1,200,000.00		1,125,000.00	75,000.00
汪国钢	1,800,000.00	3,125,000.00		4,925,000.00
唐晓芳		277,782.00		277,782.00
吕务骈		222,224.00		222,224.00
汪岚		166,667.00		166,667.00
黄杰		122,225.00		122,225.00
甘霖		111,109.00		111,109.00
李军		111,109.00		111,109.00
赵文斌		100,000.00		100,000.00
何少云		66,667.00		66,667.00
汪衡钢		55,558.00		55,558.0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林罗双		55,558.00		55,558.00
夏淑梅		55,558.00		55,558.00
杨锐娜		55,558.00		55,558.00
李佚凡		27,779.00		27,779.00
刘辉辉		27,779.00		27,779.00
李春林		27,779.00		27,779.00
马超		22,225.00		22,225.00
徐丰		16,670.00		16,670.00
余鑫坚		16,671.00		16,671.00
黄盛伦		16,670.00		16,670.00
段欢		11,109.00		11,109.00
李建明		11,109.00		11,109.00
吴志华		11,109.00		11,109.00
合计	3,000,000.00	4,713,915.00	1,125,000.00	6,588,915.00

注：股本本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二）所述。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05,405.32		5,805,405.32
合计		5,805,405.32		5,805,405.32

注：

本年股本溢价增加系：1、本公司股东新增投入资本 2,860,000.00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588,915.00 元，超过实收资本的 1,271,085.00 元作为资本公积；2、如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394,320.32 元折合为股本 6,588,915.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805,405.3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1,339.22	63,350.06	261,339.22	63,350.06
合计	261,339.22	63,350.06	261,339.22	63,350.06

注：

盈余公积本年减少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二）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2,052.93	-434,610.74
加：净利润	2,554,428.81	3,048,00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50.06	261,339.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272,981.1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0,150.58	2,352,052.93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028,102.80	16,075,713.6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3,028,102.80	16,075,713.63
主营业务成本	10,795,978.63	6,601,954.9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795,978.63	6,601,954.97

2、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设备销售	21,092,634.16	13,104,740.36
工程施工	201,326.70	935,252.38
维护服务	1,046,641.94	1,055,720.8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开发	687,500.00	980,000.00
合计	23,028,102.80	16,075,713.63
主营业务成本：		
设备销售	10,366,783.09	5,183,982.90
工程施工		506,740.36
维护服务	342,212.63	582,911.19
技术开发	86,982.91	328,320.52
合计	10,795,978.63	6,601,954.97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7,407,477.28	4,874,642.95
直接人工	2,758,110.90	1,344,670.97
制造费用	630,390.45	382,641.05
合计	10,795,978.63	6,601,954.97

4、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明细	金额	区域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9,394.01	华南	14.41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275,897.44	华南	9.88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771,538.46	华南	7.69
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179.49	华南	5.00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1,094,017.09	华南	4.75
合计	9,612,026.49		41.73

5、营业收入按区域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	20,921,367.33	12,549,485.00
华北	973,367.53	271,623.93
华东	535,077.35	2,466,570.51
西南	54,700.85	192,307.69
西北	269,230.77	595,726.50
华中	197,435.90	
东北	76,923.07	
合计	23,028,102.80	16,075,713.63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7,777.78	60,37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574.06	83,935.60
教育费附加	65,817.46	35,972.40
地方教育附加	43,878.30	23,981.60
水利建设基金		569.51
车船税	1,107.40	
残疾人保障金	5,287.47	
合计	277,442.47	204,829.27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32,278.49	133,193.07
差旅费	495,055.82	375,236.59
职工薪酬	1,482,439.47	1,539,987.57
广告宣传费	61,441.66	7,860.00
交通费	8,712.55	10,279.41
汽车费用	116,442.78	161,633.48
通讯费	12,982.01	12,408.90
业务招待费	257,150.90	173,534.42
房租物业水电	216,606.52	192,541.69
中标服务费	71,948.02	8,240.80
检测维修费	56,946.97	147,491.13
折旧费用	29,254.43	23,101.75
展览费	49,514.56	
商业保险费	4,542.71	
合计	3,095,316.89	2,785,508.81

注：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减少系公司业务模式及客户群体确定后，根据公司架构安排，销售部门人员减少所致。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租物业水电	152,632.61	135,129.28
职工薪酬	832,550.15	557,733.62
印花税	38.87	544.31
研发费用	3,559,876.42	1,104,363.70
通讯费	17,942.90	31,084.85
汽车费用	65,668.22	74,640.16
折旧费用	65,794.09	56,683.09
摊销费用	1,675.20	1,675.23
办公费	91,707.31	129,250.76
业务招待费	66,520.60	73,657.47
中介服务费	1,215,390.54	34,903.78
交通费	1,897.70	11,080.50
堤围费		359.07
车船税	360.00	640.80
差旅费	4,025.06	79,052.16
残疾人保障金		400.00
合计	6,076,079.67	2,291,198.78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291.81	
减：利息收入	4,093.66	1,704.1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645.60	4,022.79
合计	8,843.75	2,318.67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377,195.06	277,998.07
合计	377,195.06	277,998.07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66,453.55	71,388.00	16,7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奖励款	2,905.61		2,905.61
社保稳岗补贴	5,564.19		5,564.19
合计	474,923.35	71,388.00	25,169.80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16,3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449,753.55	71,388.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补贴款	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6,453.55	71,388.00	

注：

1、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收入来自于深圳市南山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为企业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金。

2、即征即退税款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补贴款。

3、创新补贴款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委员会，给予企业创新券资助款。

（二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 的金额
捐赠支出			
滞纳金	816.40		816.40
罚款支出		850.00	
合计	816.40	850.00	816.40

（三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0,672.31	947,94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52.16	-13,501.18

合计	316,924.47	934,440.17
----	------------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871,353.28	3,982,44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919.16	995,61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税率变化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3,401.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367.91	41,703.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3,764.13	-102,873.93
所得税费用	316,924.47	934,440.17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4,428.81	3,048,00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195.06	277,998.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476.36	93,610.83
无形资产摊销	1,675.20	1,675.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91.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2.16	-13,50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280.31	-1,889,82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2,025.46	-5,773,04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14.72	5,780,620.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340.47	1,525,536.36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921,147.78	1,694,517.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94,517.58	207,495.2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6,630.20	1,487,022.31

2、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921,147.78	1,694,517.58
其中：库存现金	6,036.65	31,15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15,111.13	1,663,363.2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1,147.78	1,694,517.5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款	16,700.00	
保证金及往来款	1,946,897.35	1,782,756.4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093.66	1,704.12
合计	1,967,691.01	1,784,460.61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财务费用手续费	4,687,331.04	2,895,582.15
备用金及往来款等	3,428,384.11	763,637.15
合计	8,115,715.15	3,659,219.3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汪国钢。

（二）本企业无子公司。

(三) 本企业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华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创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博益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比特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数字蓝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汪岚	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信和	与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娇娇	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吕务骈	公司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
李佚凡	公司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821.88	471,111.03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6,837.61	596,020.50
合计		1,209,659.49	1,067,131.5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维护服务	319,743.59	373,750.00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00,000.00	
合计		519,743.59	373,75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汪岚	拆入	5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无利息
汪岚	拆入	500,000.00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8月15日	无利息
钟信和	拆入	2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3月31日	无利息
钟信和	拆入	400,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6年9月22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11月26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4年12月4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250,00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1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4年12月30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5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0月21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200,00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3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3月8日	无利息
汪国钢	拆入	5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无利息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国钢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0日	否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李佚凡		7,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2,505.64	655,238.38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74,000.00	196,000.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6,400.00	116,666.67
其他应付款			
	汪岚		1,000,000.00
	钟信和		400,000.00
	汪国钢		511,327.37

(2) 其他关联交易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转让时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增益控制专利权的转让	2015年6月	无偿协议转让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挂牌事项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08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1389，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十一、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3.40	-8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942.13	2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411.27	-637.5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29.44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9	0.58	0.58

法定代表人：汪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国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林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